**2021大众进口汽车北区途锐试驾**

**预拍摄及活动拍摄（含视频制作及云相册）服务合同**

**甲方: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**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8786882526E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

开户账号: 11001029400053009457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（无线电元件九厂）[2-1]44幢平房C106-A室

电话: 01064688223

**乙方：北京寅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**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16MA0186QR47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财满街支行

开户账号: 11050172790000001696

地址: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1号南楼203室

电话：18800125012

第一部分商务条款

第一条委托事务

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互利、互惠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1大众进口汽车北区途锐试驾（含视频制作及云相册）工作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乙方的工作内容为：

2021年6月预拍摄（AB线）、7月活动拍摄（四站）、后期内容制作（详情见附件报价明细）

第二条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

1．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拍摄及视频制作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具体期限内完成具体的工作并交付甲方。

2．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制作内容，如有修改，甲方应通过书面或多方口头协商、短信、微信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，终审交片后，甲方提出修改要求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另行协商相关费用。

3．乙方在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时，应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法律。

第三条委托事务交付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工作时间及地点：

预拍摄：A线 6月3-7日，响沙湾-大同-张北；B线 6月3-9日，曲阜-鹤壁-洛阳-三门峡-壶口-临汾；

活动拍摄：7.8-10响沙湾-大同，7.15-17崇礼-大同，7.21-24栾川-洛阳，7.28-31曲阜-洛阳

后期制作：北京

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．甲方负责提供拍摄及视频制作的相关需求。

2．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。

3．应在乙方工作完成后，对工作成果做出及时确认，否则，因此导致延误，最终交片时间相应顺延，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应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拍摄及视频制作并按约定时间提交成片。
2. 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委托费用。
3.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程。

第二部分财务条款

第六条委托费用及其支付时间、方式

1. 委托费用：

活动拍摄：打包价人民币大写（贰拾叁万柒仟圆整），小写（￥ 237000.00元）。

1. 支付方式：银行电子转账。

3.本合同生效当日起至活动开始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%预付款 94800元即人民币 玖万肆仟捌佰圆整；

本合同自生效后90日之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%尾款 142200元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贰仟贰佰圆整 。

4.公司名称：北京寅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11050172790000001696

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财满街支行

 第三部分法律条款

第七条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

1．合同变更：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对本合同部分条款变更。但必须以书面形式，且甲、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并盖章。

2．合同解除：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但必须以书面形式，且甲、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并盖章。解除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除不可归责于解除方的事由外，应当负责赔偿。

3．合同终止：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合同履行完毕，合同即告终止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．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力，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，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若该等逾期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，乙方免责。

2．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，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若该等逾期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，甲方免责。

3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出现后次日内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且应当在10日内提供证明。不可抗力包括：

1) 自然原因：水灾、旱灾、风灾、火灾、地震等；

2) 社会原因：战争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骚乱等；

3) 国家原因：立法、行政、司法等。

4) 个人原因：严重不可继续工作之疾病、伤害行为、违法行为。

第九条 其他

1．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。

2．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3．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：北京寅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日期：2021年6月23日

盖章： 盖章：